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 辦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04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日發生進香團遊覽車起火事件，請 貴公司要求所屬駕駛人於行車前務必詳加宣導確認，嚴禁載運送危險物品或違禁品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3月15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21174號及高雄區監理所106年3月14日高監運字第1060043801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、72、77及83條規定，公路客運、市區客運、遊覽車及計程車等，對於旅客之危險物品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，駕駛員也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對於危險物品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之規定，如遭查獲，監理機關將以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罰。
- 三、查現適逢進香旺季，旨案請 貴公司務必向租車人明確告知並於租賃契約中明訂，基於行車安全不應私藏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上車，以確保全車旅客生命財產之保障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